新竹縣政府 108 年 9 月份第 4 次主管業務會報暨臨時縣務會議紀錄

一、時間:中華民國108年9月24日(星期二)上午9時

二、地點:本府簡報室

三、主席:楊縣長文科 紀錄:劉昭吟

四、出席人員:

陳季媛、彭益宣、池燕雲、徐元雄、黃文旭、黃國峯、陳偉志、 林鶴斯、游志祥、劉明超、李國祿、唐維德、邱世昌、魏嘉憲、 雲天寶、章宗耀、陳家士、黃文琦、邱俊良、黃家琦、孫福佑、 殷東成、羅仕臣、田昭容、彭惠珠、李銷桂、梁淑惠、詹秀連、 范萬釗、靳邦忠、徐世憲、魏銘德、郭慧龍、羅鈞盛、賴江海、 江寧增、黃俞昌、彭正宇、田永元、蔡宜綾、何帥昇、高佩菁、 羅之吟、鄭依珊、賴淑青

五、頒/獻獎:

- (一)表揚東興國中參加『教育部體育署108年全國各級學校室內 拔河比賽』榮獲混合組雙料冠軍,恭請縣長頒發獎狀,予以 表揚。
- (二)本縣縣政顧問何應煌先生及尚融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何董事 長祥銨先生捐贈本縣物資銀行白米1萬台斤,恭請縣長頒發 感謝狀,以資謝忱。
- (三) 頒發本縣交通安全宣導績優獎,恭請縣長頒獎,以資鼓勵。
- (三)本府消防局榮獲內政部消防署107年消防績優救護人員團體 乙組金質獎,將此榮耀獻給縣長。

六、審查提案:

(一) 本府主計處:

案由:本縣 109 年度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,業已編列完竣,敬請審議。

決議:照案通過。

(二) 本府地政處:

案由:108 年度區段徵收開發計畫債務償還預算編列不足案,擬 請同意新竹縣實施平均地權基金-長期債務償還項下補辦 預算5億元。

決議:照案通過。

(三) 本府稅務局:

案由:制定「新竹縣興辦社會住宅與公益出租人減免地價稅及房 屋稅自治條例」草案,提請審議。

決議:照案通過。

七、各單位發言:如後附。

八、主席裁示事項:

- (一)截至108年9月16日,本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已核定172件,金額為89億6,960萬4千元;已提案1件,金額為1億1,756萬元,共計90億8,756萬4千元。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為中央特別預算,計畫於109年底前結案並執行完畢,目前已完成之計畫計有79件,預計於109年6月底前完成之計畫計有43件,而在109年6月底之後完成之計畫計有46件,其中由本府執行計畫有30件,由鄉鎮市公所執行計畫計有16件,請各局處長務必親自督導各項計畫如期如質完成,鄉鎮市公所提案請提案單位掌握進度,避免影響補助款。(各局處)
- (二)台灣知識經濟旗艦園區(璞玉計畫)將於本府大禮堂舉行2場 大型說明會,屆時請警察局協助秩序之維持;另請地政處、 產業發展處共同組成3-4組小組,拜訪剔除範圍反對之地主, 再一次全力協調、溝通。(警察局、地政處、產業發展處) 昨(23)日台灣知識經濟旗艦園區論壇,本府釋出之善意包 括:
 - 1、 交通大學原規劃之區位,必要時予以調整。(產業發展處)

- 2、抵價地配回比例原則為40%,在開發財務平衡前提下,研 議提高地主配回比例。(地政處)
- 3、本縣建築改良物拆遷補償及農作物補償標準,法令年久未修訂,請工務處及農業處於本(108)年修訂完畢,明(109)年1月1日起,依新規定辦理建築物及農作物查估補償作業。(工務處、農業處)
- (三)針對近期《天下雜誌》及《台灣世界新聞傳播協會》民 調結果,各局處所提之因應對策,請自行追蹤列管;另 請主計處召集各局處說明如何填報統計數據。(各局處、 主計處)
- (四)請各局處首長於下學期開始勿於學校兼課,以免影響工作效率及業務推動;同仁若於學校兼課,請利用下班時間或假日。 (各局處)
- (五)本(108)年9月29日起至10月8日止,本人將率團出國參訪義 大利產業發展考察活動,期間由陳副縣長見賢代理。
- (六)主計處將於本(108)年10月4日將109年度預算書送交各單位 主管,請各單位主管於10月8日前親自將預算書送交認養之議 員。(各局處)

九、散會:上午10時20分